

证券代码: 300446

证券简称: 乐凯新材

公告编号: 2016-030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 205 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新明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8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

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8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5 日